

## 黄金村村委综合服务中心地块公示材料

黄金村村委综合服务中心地块位于常州市金坛区朱林镇黄金村，面积为 6908m<sup>2</sup>。本地块东侧为乡村道路、南侧为河塘、西侧为河塘和空地、北侧为黄金路。

根据常州市金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规划选址范围图，本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（A）（A33、A5、A6 除外）。

受常州金坛区朱林镇人民政府委托，江苏蓝智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调查共布设 3 个水土复合井（6m），3 个机械土孔点位，1 个土壤和地下水对照点，2 个底泥采样点，2 个地表水采样点。土壤、底泥分析项目包括：重金属（7 项，含六价铬）、挥发性有机物（27 项，含单环芳香烃、卤代芳烃等）、半挥发性有机物（11 项，含苯酚类、多环芳烃类等）、pH；地下水、地表水分析项目包括：重金属（7 项，含六价铬）、挥发性有机物（27 项，含单环芳香烃、卤代芳烃等）、半挥发性有机物（11 项，含苯酚类、多环芳烃类等）、pH。

调查结果表明：（1）本次调查土壤、底泥共检测 GB36600 中的污染物指标 45 种，检出土壤污染物 6 种，污染物检出率 13.3%；土壤、底泥各检出因子中浓度均低于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，无超标点位，无超标数据。

（2）本次调查共检测地下水指标 45 种，检出地下水污染物 3 种（不含 pH），污染物检出率 6.7%（pH 未计入检出率）；地下水样品各检出数据中，各检出因子均在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中 IV 类标准范围内，无超标点位，无超标数据。

(3) 本次调查共检测地表水指标 45 种, 检出地表水污染物 3 种(不含 pH), 污染物检出率 6.7% (pH 未计入检出率); 检出因子均在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 中 IV 类标准范围内, 无超标点位, 无超标数据。

综上, 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, 能满足相应的规划要求。